

当前村级财务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 赵 华

一、存在的问题

1. 财会人员素质偏低,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首先, 从村级财会人员的结构情况看, 整体学历偏低。以江苏省为例, 2009 年村级财会人员中, 高中和初小毕业的占 70%, 中专及以上学历的占 30%。2009 年全省有农村财会人员 33 219 人, 其中没有会计上岗资格证的有 8 721 人, 占 26.25%。有些财会人员连基本的会计知识也不懂, 造成账目混乱。其次, 村级财会人员老龄化严重, 部分村会计六七十岁依然在岗。最后, 不合理的兼岗现象严重, 村支部书记或村主任兼主管会计, 村秘书兼出纳会计, 或者是主管会计和出纳会计由一人负责。就基础工作而言, 较为普遍的现象是: 会计账簿、科目设置不规范, 许多村财务资产有账无物, 有物无账, 有总账没有明细账, 或者是账簿齐全但是不能完整记录, 造成了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账表不符, 很多是“流水账”、“包包账”、“糊涂账”, 核算较为混乱; 村财务在会计交接上断档, 账随人换的现象非常普遍; 会计人员只对任期内的档案进行保管, 由此造成会计档案保管不善、损毁、丢失现象严重, 有的村连续几任会计不移交档案, 一任会计一包账, 几任下来不见账, 使村财务账目失去连续性, 等等。

2. 财会制度不健全, 财会秩序混乱。总体情况看, 许多村级缺乏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即使有一些零散的制度, 也很少能严格执行落实, 导致会计核算不合规。例如, 凭证取得的途径不合理、填写不规范、内容不真实; 记账不及时, 几个月记一次账或者半年记一次账, 甚至是到年

底决算时才记账, 更有甚者是几年不作账; 部分工程和项目开支另外建账, 甚至不记账, 逃避上级监管, 造成集体资产损失; 编制的会计报表不真实, 年底甚至不做决算, 也不编制会计报表。此外, 财务收支的规范性也差, 如在收入方面, 有的村级财会人员收款后不及时将现金缴存银行, 而是存入个人存折, 造成公款私存; 在支出方面, 基本上是村书记“一支笔”, 村干部的决定就可以代表所有的财务管理制度, 虽然有些村在财务制度上对接待费、业务费和日常办公经费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但接待费却居高不下, 有些村干部甚至将私人的开支发票拿到村里报销, 同时白条入账抵库现象严重, 部分村甚至 70% 以上的票据都是白条, 部分村支出单据无事由、无经办人签字、无审批人审批。

3. 财务缺乏透明度, 监管不力。尽管各级政府都力促村级财务公开, 以增加透明度, 但实际操作中, 村级财务普遍存在不愿公开、不敢公开, 或简单公开、避重就轻, 甚至出现一些假公开的现象。按照有关规定, 乡镇财政所和经管站应承担对村级财务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审计, 操作中却存在着不监督检查、放任自流的现象。这样的制度背景下, 村干部腐败现象就在所难免。2008 年, 江苏省吴江市曾对村官腐败开展调查, 调查发现村集体腐败的主体 80% 以上是村党支部书记或村民委员会主任, 涉案金额最少的 24 万元, 最多的是梅堰双浜村原总支书记孟建根利用职务便利挪用资金 344 万元。

二、解决对策

1. 改革完善村级财会管理体制。财政部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规定财政机关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会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但到底是谁牵头具体负责管理并没有明确界定, 导致两个部门都在管或两个部门都不管。笔者认为, 财务收支的制度安排与会计应有所不同。从目前各地的情况看, 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有的是由农业管理部门单独制定, 有的是由农业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制定, 不管采取何种方式, 财务管理制度限额制定和实施监督工作都应充分发挥农业部门的主导作用, 所以由财政管会计、农业管财务, 即财务与会计分而治之也许更适合我国实际。

2. 借鉴企业集团的管理经验, 实行村级财会集中管理。目前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有村财村管、村财镇管、村财镇审三种方式。考虑到村级管理人员和财会人员的实际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复杂性, 客观上有必要借鉴企业集团内部集中管理的经验, 实行县或镇对村级财会工作集中办理和管理, 即集中统一制定财务制度、集中统一票据管理、集中统一收支审核、集中统一记账核算、集中统一建档保管、集中统一财务公开。同时, 考虑到村级组织的数量和地域分布, 比较理想的模式是村财镇管, 信息化体系比较健全的县市也可以尝试“村财县管”。

3. 加强农村财会队伍建设, 切实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不管是否实行集中管理

选择加工贸易进料与来料 “税”主沉浮

■ 王文清 高 峻

在对外贸易中,进料和来料是加工贸易的两种主要经营方式,出口货物分别享受退(免)税与免税政策,两者“谁”更让出口企业心动,哪些因素影响出口企业的选择呢?

一、征、退税率之差的大小

按照税法规定,出口货物FOB价换算为人民币的外销收入乘以征、退税率之差的积要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因此,在外销收入一定的前提下,征、退税率之差越大,出口企业所要承担的成本税负就越高。例如,某生产型出口企业A为国外客商B加工一批货物,换算为人民币的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为2000万元,加工后复出口的货物换算为人民币的总价格为3500万元(单证收齐)。假设货物全部出口无内销发生,其加工所耗用国内购进的料件及其它费用的进项税额为70万元人民币,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7%,出口退税率为13%,出口企业应选择进料还是来料加工方式?

1. 采用来料加工方式。根据来料加工免税政策,3500万元的出口货物按免税处理,70万元进项税额不予抵扣须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由企业自行负担,故其应纳税额为70万元人民币。

2. 采用进料加工方式。3500万元的

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进口料件2000万元所计算的免税税额不予办理退税,应在计算的“免、抵、退”税额中抵减,则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征退税率差=(3500-2000)×(17%-13%)=60(万元);当期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0-(70-60)=-10(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出口货物离岸价(单证收齐)×外汇人民币牌价×出口货物退税率-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3500-2000)×13%=195(万元);由于留抵税额10万元小于“免、抵、退”税195万元,则退税等于10万元,免抵税额为185(195-10)万元。如果考虑免抵税额参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简称税费)计算,那么,其税费额为18.5[185×(7%+3%)]万元。

从以上假设条件看,出口企业采用进料加工方式能得到10万元的增值税退税,应纳税额为零,就算要缴纳18.5万元的税费,税负也小于采用来料加工方式需缴纳的70万元税款。

再假设出口退税率由13%下调为

5%。若采用进料加工方式,则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3500-2000)×(17%-5%)=180(万元);当期应纳税额=0-(70-180)=110(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3500-2000)×5%=75(万元);由于当期应纳税额大于零,则免抵退税额=免抵税额=75(万元),其缴纳税费为7.5[75×(7%+3%)]万元。故采用来料加工方式在税负上要少于进料加工47.5(110+7.5-70)万元。

二、进口料件占比的多少

出口货物所耗用的进口料件与国内耗料之比与加工贸易方式的选择密切相关,且国内耗料增值税进项税额的大小直接影响税额的计算。

沿用上例,假设A企业加工出口的货物国内耗料占比较大,国外进料只占一小部分,如将国内耗料等费用的进项税额由70万元调增为90万元,进口料件组成计税价格由2000万元调减为1500万元。采用进料加工方式,则当期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3500-1500)×(17%-13%)=80(万元);当期应纳税额=0-(90-80)=-10(万元);当期免抵退税额=(3500-1500)×13%=260(万元);由于留抵税额10万元小于“免、抵、退”税260万

模式,都需要切实解决农村财会人员素质偏低的问题。为此就需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对农村财会人员每年至少培训1次,培训时间不短于3天。在具体形式上,应

由县级财政机关集中组织培训,以避免分散培训带来的弊端。另外,要改革完善农村财会人员的聘任和上岗制度,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用财会人员,

持证上岗,严把用人关和业务考核关。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财会系)

责任编辑 陈利花